

论郑观应的聘用洋员思想

●向中银

[内容提要]:郑观应认为在人才奇缺的情况下,“借材异域”是一种必然而又明智的选择,但要引进真正的人才;他力主对受聘洋员实行合同制管理,在职责与权限、奖励与处罚、待遇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既要体现“权自我操”的原则,又要调动洋员效力的积极性;他对量才使用予以高度关注,反对误用其才;认为借才可暂而不可久,培养华人以取代洋员乃经久之道。

郑观应是中国近代著名的资产阶级维新思想家和实业经营家,历任上海机器织布局、上海电报局、轮船招商局、汉阳铁厂、商办粤汉铁路公司总办等职,他在长期经营工商业的实践中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聘用洋员思想,值得认真研究。

一、聘请有真实本领的洋员

郑观应生于鸦片战争期间,长于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时代,中国所面临的挑战促进了他“富强救国”思想的形成。他认为:“欲攘外,亟须自强;欲自强,必先致富;欲致富,必首在振工商,”^①他把“振工商”看作是富强的根基,为此,他主张大力创办近代工矿交通运输和邮电通讯等事业,以提高整个国家的经济实力。他分析了当时的世界局势:“欧洲各国,动以智勇相倾,富强相尚,我中国与之并立,不得不亟思控制,因变达权,”明确指出:“公法、约章宜修也,不修则彼合而我孤;兵制阵法宜练也,不练则彼强而我弱;枪炮器械宜精也,不精则彼利而我钝;轮船、火车、电报宜兴也,不兴则彼速而我迟;天球、地舆、格致、测算等学宜通也,不通则彼巧而我拙;矿务、通商、耕织诸事宜举也,不举则彼富而我贫。”^②但各种新式事业的举办关键还在于拥有足够数量的新式管理与技术人才,而当时的中国由于科举未废,学校不兴,人才不出,新式人才奇缺的现实促使郑观应产生了“借材异域”的思想,他说:“所有海关、制造、矿务、轮船、电报、铁路、纺织等局,创办之时因华人未谙其事,亦不得不借材异地。”^③在郑观应

看来,当务之急是聘请欧美各国具有真实本领的人才,以推动中国的近代化事业。在教育方面,应像日本那样聘请各国“名师”以培养人才。日本在明治初年就曾派亲王重臣赴泰西,“访延名师四百九十人回国,以设学校,以佐政治,”^④取得了显著成绩;中国亦应仿效,从广设工艺、矿务、制造等学堂入手,而“学堂之法必须先延定西人著名教习,次招致曾读书之学徒聪明清白年力富强者”,然后“分门教之,严定考课,日省月试,明申赏罚。提调、分教一切均须得人,不问功名,不徇请托,乃可坐收实效”,培养出有用之才。在矿务方面,“开矿要诀必用机器,不可仍胶土法,必须由外洋聘请著名矿师兼矿务学堂教习,首得其用,次传其法,数年矿成而学亦成。工师即去,已有替人矣;”^⑤郑观应进一步考察了西洋各国矿学技艺的高低,认为“泰西各国中尤以比国为最”,若“诚延比国头等矿师,勘查矿苗,审慎开采,勿使西人之游手无赖妄相厮杂,虚糜俸糈,则利兴弊去矣”^⑥。在军械制造方面,他认为:“我国宜急聘上等工师,于国中东、西、南、北出煤铁之处,各设一大厂,自造新式军械,以免为人挟制。”^⑦在纺织方面,郑观应于上海筹办机器织布局时,特委托容闳在美国“选聘一在织布厂有历练、有名望之洋匠到沪商办”^⑧,结果美国织布工程师丹科受聘来华。在海陆军训练方面,他指出:环顾世界各国,“练水师之法,英为最,普次之。今中国宜请谙练洋人,挑选精壮弁兵,归其教习,即随时操演,不得视同儿戏,务使如临大敌,习惯自然,一旦用兵,自收其效;”^⑨为了提高海陆军的战斗力,郑观应认为关键在于加速培养自己的懂西洋阵法的军官,他建议在“沿海适中之地设一水师大学堂,各省皆设一陆军学堂,多延英、德、美、法等国有名宿将年老归田者有热心于我国愿尽心教授者以为之师”^⑩。以上仅是郑观应认为需要聘请外国真正人才的主要领域。

为了引进真正的外洋人才,郑观应认为需要从四个方面作出努力。首先,必须明确西洋各国的人才分类培养的,各有专长,聘请时要慎重选择。他指出:“西国诸项工程各有专门书院,肄业者在院读书数年,考取然后出外阅历,必须学识兼优方能任事”,因此“中国借材异地宜加意考求何项工程应请何项之人,若违其才则贻误实非浅鲜。然则选才可不慎哉!”^⑪

其次,必须聘请有学问、有历练之洋员。既然西洋各国的人才来自于学校,那么引进人才则首先要看其是否有文凭。郑观应赞成何沃生律师的观点:宜在国中设各类学校,如无教师,“则延外国人暂为之师,例以有考取之执照为凭,方能居此师席也”^⑫;他对轮船招商局总船主蔚霞借故革退不立克打和晏度鲁十分不满,因为此二人“皆有超等执照,已在局十年”^⑬。但郑观应并不是唯文凭论者,他十分重视洋员的实践经验,指出:汉阳铁厂“所聘上等各工师必须访其有学问、有历练者方可无误。官应尝闻唐景翁毓托英国大书院所请之做水泥洋工师,虽考有超等执照,因无阅历以致所炼水泥良窳不一”^⑭。

再次,广开外聘人才途径,以多方选择人才。随着中国驻外使馆的建立,对外交往的不断扩大,郑观应认为聘请洋员的途径也应从在华洋人和机构的推荐向中国驻外公使转移,因为驻外使臣身在异国,便于就近考察和延订。他说:“聘洋人教习为学堂始基最要之事。于中国招募,既恐难膺上选;托洋人荐订,又虑或有阿私管见。应请出使英、法大臣就近访求由船务学堂出身,考领超等文凭及曾经充当船主有年;并访求由技艺院出身,考领超等文凭及曾经充当管轮,能自出新法及能修理机器者,分门选订二人来华充当驾驶总教习及管轮总教习。”^⑮他在筹办上海机器织布局时就曾托驻美公使容闳选聘到了织布工师丹科。此外,郑观应还主张各企业派员亲往国外考察、挑选人才,以减少误聘造成的损失。“愚见凡创办之事,雇外国总洋匠

者,宜派一熟谙机器、洋文委员,先往外国考究查访有学问、有历练素为众人佩服者,方可聘来。”^⑧他对汉阳铁厂已聘的25名洋匠进行考察后,认为相当部分洋匠不称职,于是向督办盛宣怀提出建议:“如多更换,宜早派妥人访觅,迟则急不暇择,必致一误再误。”^⑨他还特别强调派亲王重臣亲赴国外访聘人才的重要性,“鄙见朝廷宜简懿亲重臣素有识见者,借贺俄皇加冕为词,顺道周游列国,物色人才,访各国退位之总统、归田之宰相,凡素有声望品行端方者,勿论其廉俸之重,每部聘请一人回华以为顾问,讲究政治之本原,通世界之大势,识国民之原理。若开国会、立宪法,不致上下相蒙。”^⑩

最后,重金聘请以吸引外洋人才。郑观应认为:中国所聘洋匠“虽薪水多有耗费,然暗中之所得之利仍属无穷也”。^⑪基于这一认识,他主张对真正的人才要不惜重金予以聘请。针对“西国上等矿师在彼本国各有职司,安肯远涉重洋为人作嫁”的情况,提出“当由总署咨行出使大臣,访明彼国著名矿师曾经开采有实效者,不惜重聘,延订来华,则西人亦未尝不为我用”^⑫。他主张派亲王重臣出洋考察“各国水陆军事、炮台、战舰、学校、商务、刑律,如有才德兼优之老臣宿将,当奏请朝廷重聘回国,以其所长分派各部佐理”^⑬。

总之,郑观应认为,在人才奇缺的情况下从事近代化事业,“借材异域”是一种必然而又明智的选择,但要引进真正的人才也并非易事,一则是主聘官员缺乏必要的知识与经验,二是西洋上等人才也不愿远赴异国他乡,因此应该从以上四个方面作出努力,招徕西洋人才来华效力。

二、对受聘洋员实行合同制管理

随着受聘洋员的到来,管理洋员的问题被提上了议事日程。在半殖民地地位逐渐确立的情况下,郑观应认为既能让洋员接受又能确保中国行使管理之权的管理办法莫过于合同制。他说:“总船主总管车之选宜博访精求也。先与洋立合同,明责功效。”^⑭《盛世危言后编》中附录的三份合同稿即《照译合同》、《阿莫斯代雇驾驶管轮合同五条》和《中国电报局、丹国博怡生立合同稿》就充分体现了郑观应对受聘洋员实行合同制管理的思想。现谨以《照译合同》为例予以论述。

第一,明确受聘洋员的职责与权限。“某某系中国雇来充当管轮学堂总教习,授以管轮理法”,三年“限内某某或应在岸,或应在船,均听学堂办调遣”;规定:“某某应极力教导中国学生算学、图画,并管轮所须一切学问。所有机器、汽机理法,俱应授予学生,限内某某要自始至终悉心教导,不准另揽他事”;“某某有管束学生之权,并管学生练习等事”;“如系在岸,该教习应照学堂总办所定钟点授课;如系在船,应照船上所定章程授课”;“该总教习应于中国月终将学生各种学问所得分数,分别功过,禀报学堂总办,以便转详北洋大臣”。该总教习不得干预学堂寻常事件和管驾官之事,也“不准责打学生”。

第二,对受聘洋员的考核。规定:“学堂总办可以随时派委内行官员稽察该教习功课。”

第三,对受聘洋员违规的处理。管轮学堂总教习如被查出:“有不能尽职之处:或违中国官命令,或不能善待所教学生,或另行揽办他事,或干预分外之事,应即撤退。中国官只给回国费,不加给薪水。”

第四,明确受聘洋员的待遇。合同对受聘洋员的待遇作了很详细的规定。薪水:“某某薪

水系由英国起程之日起支。西历月份每月若干两。在岸即由学堂按月支领。如在船即由派在船上管理船课官员处支领。”来回川资：“某由英国起身前往南京时，学堂应给以船费行平银三百七十八两，并预支一个月薪水银若干两”；“限满之后，如将该总教习遣回，应给回费行平银三百七十八两，并加给两个月薪水”。若三年内中国因故停办管轮学堂，遣回该总教习时，除返回费照给外，另加给四个月薪水；若该总教习因事自行辞退时，中国既不给回费，也不加给薪水。

第五，恤费的规定。该总教习因伤或因病致废不能供差，除应领回费外，另给四个月薪水。

第六，奖赏的规定。“三年限满之时，如果教导得力，学生等学问可以充当各船正、副管轮，该总教习即由学堂总办禀请奖励，给予顶戴宝星之类。”^②

由此观之，郑观应十分重视与洋员签订的合同，条文规定全面而具体，其内容既体现了使用洋员应“权自我操”的原则，又体现了“厚给薪水，奖以虚衔，优礼牢笼，使之悦服。然后人皆用命，各奏尔能”^③的思想。

郑观应在合理使用洋员问题上的思想已超越于同时代人。他从创办企业的切身体验出发，认识到了中国新式事业中对外来人才的浪费，主张对受聘洋员要量才使用，反对用违其才、用非所长。他列举了三个典型的事例予以论证：轮船招商局所聘总船主蔚霞，“是机器司出身，不晓驾驶诸法，不知各船主优劣，用为总船主，不独各船主不服，亦为各国人所笑”^④，由此造成的损失不小，郑观应多次要求予以改变，可惜始终未能如愿；汉阳铁厂所聘总管德培不仅不顾大局，而且“铁厂成本渠算不出”，“可见其未当过总管矣”，“惟闻于炼钢之法尚有阅历”^⑤；铁政局还有“用长于铁厂工作之洋匠毕盎斯以开矿者，长于看矿之白乃富为总监工者”。对此郑观应大声疾呼：“所用洋匠宜量才器使，庶免贻误大局。”^⑥北洋海军创立之时，曾延英国人琅威理为水师副提督，“琅系英之管带官，熟识水师情形，操练步伐勤而且能，裨益实多，是得真才而用者也”，但以后所用“洋员皆不及琅远甚”^⑦；中日开战后，延聘德国人汉纳根为副统领，可“汉纳根乃陆军武员，非水师出身，亦用违其才”；不久北洋大臣又延英国人马格禄代之，“查马格禄乃商船学堂出身，曾当怡和‘南浔’船主，只知驾驶，于水战诸法茫乎未知，无策可画，无令可出”。于是郑观应得出结论：“所用人才如此，安得不败，又安得不为各国轻侮乎。”^⑧人才浪费的教训多么深刻！

三、借才异域乃权宜之计、培养华人乃经久之道

处于落后地位的中国在向近代化迈进的过程中，“借材异域”是一种必然选择，但借才只可暂而不可久，培养华人以取代洋员乃经久之道，这是郑观应外聘人才思想中最富特色的部分。他认为长期借才于异国弊端很多：首先，易受洋员挟制，于主权有损。郑观应提出：轮船招商局创办30余年来，“所有船主、大副、二副、大小机器，皆用外国人，薪水既比华人为多，且时为外人要挟，索加薪水、津贴、磅价等情况，有战事尤为不便。”^⑨他对汉阳铁厂所聘洋员进行考察后认为：“洋匠非奸伪即跋扈，多方刁难，”^⑩于是发出了“洋匠挟制多纷更，总办无权费经营”^⑪的感慨。他针对各工矿企业“其工师均借材异地”的情况，指出：“不惟流弊多，糜费巨，且时受人挟制，焉能与强国争衡。”^⑫他对中国海关为洋员一手控制，国课大权为外人掌握、太阿倒持的状况仍为不满，“窃思我国海关，竟受我之用人掣肘，与治外法权所失相若，不平之

极。”^④其次,“非我族类,焉肯尽心。”郑观应认为仅仅依靠外来人才是不可能达到富强救国的目的的,因为各列强都“不欲中国骤强”,因而受聘洋人“未必肯以中国之心为心”^⑤。江南制造局“全仗洋匠指授”,但“所制之枪炮式老而价昂”,对此他认为原因就在于“非我族类,焉肯尽心”^⑥;他认为轮船招商局总船主蔚霞“私心极重,不由其经手订购,即多方阻挠”,因而得出了“非我族类,其心必异”^⑦的结论,但实际情况并不尽然。再次,聘用洋员费用多,难于长期承担。轮船招商局“所用洋人所来薪水极大,近复要求加三,并索房租、用人薪水及其妻眷往返舟资等费,如不准所求,即与同班罢工等语”^⑧;电报局“盖经创始,各局不能不悉用洋人,而此项工资甚巨,势难久支”^⑨;江南制造局和福州船政局依赖洋匠,而洋匠“艺未必精,工未必皆勤,而月薪动以数百金计”,成为“造船之费每昂于购船,而得力返逊于所购之船”^⑩的重要原因。

郑观应针对“各矿、各制造厂所有矿师、工师、机器师、轮船驾驶及海关之税务司,均聘用外人,已数十年,尚无华人可代”,由此造成“金钱外溢,权亦外操”^⑪的弊端,认为“借材异域,实非久计”^⑫,而永久之计在于培养自己的人才以取代洋员,其途径有三:

首先,创办各类学堂以培养各种专门人才乃是实现以华人取代洋员的根本途径。郑观应从爱国图强的观点出发,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认为“国家之盛衰,在于人材;人材之盛衰,在乎学校。我国而欲与列强竞争于二十世纪之舞台,而不亟思讲求教育,不可也”^⑬。他主张兴办各类学校以培养各种专门人才,全方位取代洋员。他认为在各类学校中,“各省宜急设师范学堂、专门学堂,广育师资以备充各学堂教授也”,宜先“延日本人由师范学堂出身,已考有执照者充当教授,三年后有毕业生可代,无需借才”^⑭;为了培养水陆军人才,郑观应建议“用泰西储才之法”,在沿海创办一所水师大学堂,各省皆创办陆军学堂,延各国宿将以教之,学生毕业后递补为军官,展相传授,那么“不二十年,中国水陆二军学堂可以不用再延外国之师矣”^⑮;为了培养电报人才,他主张“打报之学生务嘱教习兼教其测量,以期日后不须雇洋匠也”^⑯;为了培养矿务人才,他主张“由外洋聘请著名矿师兼矿务学堂教习”,数年之后,“矿成而学亦成,工师即去,已有替人矣”^⑰;为了培养机器制造人才,郑观应要求创设工艺学堂,“延东西洋工师教授,须将其书随讲随译,凡各种机器、制造各物及化学工夫因其材而教育之,数年之内,人材辈出,百物器具皆可自造,由浅而精,由新而巧,数年之间不须借材异域矣”^⑱;郑观应从发展中国轮船航运业出发,特别重视轮船驾驶人才的培养,多次疾呼创办驾驶学堂,“比来我国航业日加推广,宜由国中多设驾驶学堂,以国文教授学生,毕业准派在各商轮学习三年,薪水极薄,故晓驾驶者且无须借材异国”^⑲。为了改变轮船招商局“轮船日增,驾驶皆用西人,吃亏极大,亦为我国之羞”^⑳的现状,郑观应还将“泰安”兵船改为练船以培养驾驶人才。总之,郑观应认为中国“亟应步武德、日,诱掖后学,并开农工商专门学堂及驾驶学堂,务使人材日出,百艺俱兴,驾驶有人,税由自理,无庸借材异域,庶几漏卮可塞,富强可望也”^㉑。

其次,选派华人出国学习,以培养取代洋员的高级人才。在造船方面,郑观应认为“似宜由造船官厂选择各省子弟:心灵体壮、通达中文、稍通洋文,年在二十左右者,取甘亲族保结,资以川资旅费,飭赴各国最大船厂分门学习制造轮船一切之工”,那么“十年之后学成回华,分任出样、绘图、督造、试验等,届时优给薪水,予以官职,即可不用洋匠递相传授”^㉒。在电报方面,郑观应主张“应即考选少年普通中西文之学生,分别出洋,学习制造机器、水陆电线、电气等法。

一俟毕业,仍分赴外国制造厂学习一二年,然后返国,自行设厂制造”^③。在冶炼钢铁方面,他指出:“现在炼钢、炼铁皆用洋匠,我国家宜考取精通西文、算法已经毕业普通学之学生,派往德国或比国或英国钢铁厂学习,以期回国可代洋匠,不致日后失和为人掣肘。”^④总之,郑观应认为通过留学国外,使“人材日出、技艺日精,所有制造不需外人,于时局大有裨益矣”^⑤。

再次,挑选学徒跟随受聘洋人学习,以培养取代之人。郑观应认为中国在创设银行时,“似宜仿日本请洋人之术,宜副以通西语之华人,数年间事事洞悉,可以不用洋人矣”^⑥;电报各局创办之时,因国内尚无此种人才,不得不借才异国,但工资甚巨,于是他建议“选集学徒认真学习,庶可渐省洋工”^⑦。郑观应担任汉阳铁厂总办后即建议“各厂添派学徒以学习洋匠,并责成洋匠随时指教”,“二三年后学徒内有成就者复派往比国、英国、德国游学两年,返国时逐渐将厂中之洋人撤换,岂非于中国大有裨益?”,认为“此系永远之计”^⑧。郑观应认为中国创办实业虽不可避免要借才异地,但应仿照日本办法,“昔年日本改用新法,均延西人教授,今已艺成,一律辞退。宜与其严订条约,约满均可代以华人,庶免尾大不掉、跋扈盘据,及蹈印度公班衙门等弊也。”^⑨为了鼓励受聘洋人传授技艺,郑观应主张“先与洋师议妥,教成一人加酬若干。西人贪利,当无不悉心相授”^⑩。

郑观应认为通过以上三种途径,中国的新式人才将大批涌现,以华人取代洋员的目标即可实现。

综上所述,郑观应的聘用洋员思想是在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的时代背景下,以其创办新式企业的切身体验为基础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人才奇缺的现实决定了中国不得不“借材异域”,而聘到有真实本领的外国人才则需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予以选择。郑观应主张对受聘洋员实行合同制管理,要对其薪水待遇、职责权限、奖罚措施等予以明确规定。他对量才使用予以高度关注,反对误用其才。郑观应认为长期“借材异域”弊端很多,不利于中国近代化事业的发展,因而培养中国自己的人才显得尤为重要,郑观应的目标是要实现以华人取人洋员,以中国自己的技术力量实现国家的富强。无疑,这些思想都是难能可贵的,不少观点和主张都走在了时代的前面。但郑观应的聘用洋员思想仍有其局限性,他曾主张聘请美国退位之总统若干年当我国之首相;聘请各国退位之总统、归田之宰相为中央各部顾问。显然,处于半殖民地地位的中国聘请其担任如此重要的职务并不恰当。他的“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观点与事实亦不完全相符。

注:

①③⑤⑦⑧⑩⑪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P11, P186, P345, P189, P541, P171, P1047, P828, P1060, P842—843, P1045, P1060, P360, P1051, P786, P839—841。

②④⑥⑨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P66, P262—263, P703, P115, P303, P712, P357, P90, P768, P764, P878, P894, P894—895, P894。

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同①书, P960, P1042, P1045, P900, P1068, P1303, P12, P426, P908, P908, P273, P1022, P630。

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同①书, P935, P242, P182—183, P172—173, P1004, P345, P559, P909, P846, P630, P1002, P1037, P1061, P177, P1022, P1051, P186。

(责任编辑:张燕清)